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2008年6月5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在擬議第26K(2)(d)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加入規定，訂明申請人須適時作出所有應盡的努力，以盡量減少因發生特殊事件而排出的污染物的數量。
- (2) 因應政府當局所提出在根據認可排放交易計劃取得排放配額後，獲配限額的數量須予調高一事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當局亦應考慮將擬議第26M(2)、(4)、(5)及(6)條納入技術備忘錄，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該獲配限額的增幅。
- (3) 在擬議第26M(3)條中加入規定，訂明指明牌照持有人須告知監督有關任何排放配額的轉讓。
- (4) 檢討擬議第26M(4)及(6)條中就某排放年度取得排放配額所訂的指明時限。
- (5) 說明《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30A條對不符合排放總量上限的適用情況，尤其對可被處監禁的人而言；同時考慮就不符合排放總量上限訂定另一項罰則條文，並應考慮就過量排放污染物的程度按比例計算罰則。
- (6) 說明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電力公司的股東會承擔因不符合排放總量上限而須繳付的罰款，而該等費用不會轉嫁到其電力客戶身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12日